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300724；证券简称：捷佳伟创），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 （一）产业政策变化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虽然光伏发电产业链各环节的相关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光伏发电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能源，光伏行业在政府政策和相应补贴扶持下逐步实现市场化的自我持续发展。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世界各国将逐步对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进行调整，全球去补贴化加速。2018年5月31日，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补贴退坡和光伏平价上网将进一步加速。

虽然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制造成本的持续下降，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呈持续下降趋势，且逐步与传统上网电价趋同，光伏行业逐步实现去补贴以及市场化的运作机制。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持续下降以及补贴的持续下降将进一步倒逼电站系统成本的下降，进而促进光伏制造成本的进一步下降，若未来光伏制造成本及系统成本下降的幅度慢于补贴下降的幅度，这将对我国的光伏行业的市场需求和行业景气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新签订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波动引发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设备均为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且主要是工艺设备，因与整条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的转换效率、生产效率、良品率等密切相关，因而验收周期较长。

若下游客户经营不善等原因，有可能导致部分客户有可能取消订单、延迟出货、推迟或拒绝对设备进行验收，对公司的订单履行和经营业绩均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下游客户经营不善亦有可能推迟货款的支付，使得公司无法按期收回货款，进而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 （三）外销收入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指引下，国内光伏企业为规避双反限制在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境外地区积极投资设厂以及印度等海外新兴光伏市场的兴起，公司获取较多的境外设备订单，但受境内外电池片生产企业新建或扩建太阳能电池产能整体布局策略及竞争格局、以及当地市场的产业政策变化影响，或公司在竞争中无法获得境外设备订单，公司外销收入将存在下滑风险。

###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05%、37.42%、39.39%和39.00%，市场竞争加剧、政策环境变化、设备的技术水平等因素均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公司设备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7日